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編纂]、[編纂]及[編纂]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議定[編纂]，則[編纂]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編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編纂]或任何州立證券法在美國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